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6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 2009 年信贷增长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康市 2009 年信贷增长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09 年是我国应对金融危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关键之年，做好货币信贷工作对贯彻落实国务院“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上水平，抓改革、增活力，重民生、促和谐”宏观调控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各类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抢抓机遇的必要性、重要性，发挥金融在保增长、

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要求上来，认真贯彻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正确处理加快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确保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金融健康稳定运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安康市 2009 年信贷增长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安康市中心支行

为充分发挥信贷支持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切实提高货币信贷政策实施绩效，促进安康经济突破发展，现就 2009 年全市信贷增长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信贷增长总量的调控目标

2009 年全市金融机构信贷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贯彻落实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安康信贷投放平稳较快增长。巩固金融体制改革成果，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措施，建立和完善信贷投放考核制度及奖励机制。加大对“三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中小企业、贫困学生入学、下岗人员就业、返乡农民工创业等信贷投入和扶持，积极改进金融服务，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确保全市金融机构新增人民币贷款 35 亿元，增长 25.21%，比去年同期多增 22 亿元，增幅提高 15 个百分点，增速再创新高。

二、金融机构的信贷投向重点

(一) 加大“三农”的信贷投入。各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和人民银行关于扶持“三农”的政策规定，加大涉农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建立和完善农村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和农村扶贫贴息信贷管理机制。稳步推动农村融资性担保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为农民扩大消费和投融资提供便利。积极探索开办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

林权抵押贷款。加快推进金融机构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中介机构的信用合作，努力解决农民贷款难、担保难等问题。平利、旬阳作为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确定的金融支持新农村建设的试点县，要深入做好金融对“三农”的服务工作，形成试点经验在全市推广。

（二）加大重点产业的信贷投入。按照市委、市政府产业建设的有关要求，抓紧制定信贷支持清洁能源、新型材料、富硒食品、安康丝绸、秦巴医药和生态旅游六大支柱产业的投融资规划，有效整合信贷资源，加大信贷投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认真做好工业企业贴息贷款发放工作，重点做好全市今年确定的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工作，力争使全市重点产业项目的信贷投放额度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三）加大中小企业的信贷投入。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信贷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量化考核制度。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信用自律管理。支持地方政府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完善中小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转变服务观念，拓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规范、引导和发挥好民间金融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探索创新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融资产品和服务方式，不断改进服务模式和服务流程，提高中小企业贷款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投入。各金融机构要在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前提下，深入研究地方经济发展趋势和项目发展前景。重点支持在建和规划的铁路建设、高速公路、机场迁建、汉江开发、生态保护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关注和研究信贷

需求，加强项目分析，确保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合理信贷资金需求。

（五）加大改善民生的信贷投入。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发挥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积极作用，切实加强对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就业人群的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工作。加大对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和发展职业教育的融资支持，提高困难群众的就业能力。人行安康分行要认真总结旬阳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成功经验，逐步在全市推广。

（六）加大消费领域的信贷投入。各金融机构要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有利于扩大消费的信贷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消费信贷产品的创新力度，改进消费信贷业务管理方式。有针对性地培育和巩固消费信贷增长点，集中推进汽车、住房、家电、教育、旅游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产业的信贷消费。鼓励加强银商合作，开发潜在的消费市场。

（七）落实房地产信贷政策。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支持符合贷款条件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加大对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特别是在建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资信条件较好的房地产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拓宽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加大对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消费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普通商品住房消费。

三、信贷增长的主要措施

（一）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和企业的沟通联系，完善银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创新银企合作方式，扩大合作范围，促进重点项目、中小企业与金融的进一步对接，构建政、银、企全方位的信息共享和协调互动机制。人民银行要加大货币信贷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有效信贷投放。指导商业银行前瞻性地应对经济周期和产业变化，提高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能力。及时向地方政府通报货币信贷运行情况，搭建灵敏、有效的信息交流平台，为政府解决经济金融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提供科学依据。

（二）着力优化信贷结构。人民银行要不断加强和改进对金融机构窗口指导，及时传达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意图。进一步完善重点联系单位、重点联系企业和居民消费贷款调查制度以及房地产市场、民间融资、市场物价等监测制度，定期监测分析经济运行趋势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投向投量。充分运用窗口指导、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小企业发展和民生需求等方面的信贷支持；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兼并重组、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等项目的信贷支持；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支持，有效扩大消费需求。

（三）完善信贷服务机制。各金融机构要根据经济发展规律和企业生产周期，科学、合理、及时安排贷款投放计划。继续强化发展观念，增强营销意识，合理确定贷款权限，调整和完善授信制度，增强对市场的反应能力，不断拓展信贷市场。完善贷款责任约束和激励机制，区别对待主观失误与客观条件变化所形成

的风险责任，提高信贷人员积极性。充分运用利率浮动政策，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风险定价制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提高信贷资金的配置效率。加快金融产品创新步伐，提高金融信息化水平，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金融产品，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积极做好货币发行和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确保现金供应和资金汇划清算的快捷高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强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入手，不断加强个人与企业信贷征信系统建设和信用村镇、信用社区建设，大力推进信用县建设试点工作，完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功能；进一步扩大借款企业信用评级范围，培育信用评级市场，促进信用评级结果的使用，推动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加强与地方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工商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积极推动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中小企业规范、诚信经营意识；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信用制度建设的宣传工作，逐步规范社会信用秩序，增强全社会的诚信意识，为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入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实现安康经济金融协调发展。

主题词：金融 信贷 意见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7月8日印发

共印60份